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35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第 4 點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及編號：

1001 張○銓　　1002 李○蓉　　1003 陳○瓊
1004 呂○慈　　1005 劉○豪　　1006 張○雅
1007 莊○宇

二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
三、甄選方式：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。
四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 1 樓
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）。
五、時 間 表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　　到	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	貴陽院區 1 樓	詳參公告六、注意事項
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9 時 00 分至 9 時 40 分	貴陽院區 7 樓	聽打，**請自備耳機**；測驗 3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字數最高者計之
面　　試	10 時 10 分	本院 4 樓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每分鐘正確字數 40 字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；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

六、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**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者不得參加甄選**。
（二）甄選當日**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**；未攜帶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（三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聽打，爰**請自備耳機**；至聽障人員則採看打。
（四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

繫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 轉 3040 陳小姐)。

（五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